



# 刑法

刑法的效力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 • 本章学习要求:

1. 掌握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及其内容★
2. 掌握刑法的时间效力的原则★



# 案例引入

## 案例一

2010年9月，一英国留学生在北京开车撞倒一中国学生后逃逸，后来中国学生因抢救无效死亡。请问我国法律能否适用于这名逃逸的英国留学生？

## 案例二

我国一名在日本的留学生将日本人一家三口杀死，能否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案例三

2016年2月的一天，中国三名驻巴勒斯坦工程师遇袭被害，我国将如何处置凶手？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概念

刑法在什么地域和对什么人适用，也就是要解决刑法管辖权的范围

原则

属地原则

属人原则

保护原则

普遍原则

我国采取的**综合性**管辖原则

以采用**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其他原则。





# 空间效力

在中国境内犯罪

属地管辖

在中国境外犯罪

属人管辖  
(中国人在境外犯罪)

保护管辖  
(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

普遍管辖  
(国际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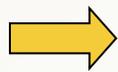


## 二、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 刑法第6条规定

#### (一) 刑法第6条第1、2款之规定

规定内容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旗国主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领域：**指我国国境线以内的全部区域（三维空间）

实质性领域

领陆：大陆及其沿海岛屿

领水：**内水、领海**及其地下层

领空：领陆、水、海之上空间（**仅空气空间**  
**不包含外层空间**）

虚拟性领域：**我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

**思考：**船舶或者航空器、驻外使领馆所在的国家有无管辖权？





## 法律有特别规定

1、第11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规定。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依照国际协作对等平等原则基础之上，一个国家为保证驻在本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常执行职务而给予的一种特殊权利和优待。**

2、香港、澳门和台湾特别行政区的例外规定。



## (三) **犯罪**——**刑法第6条第3款**之规定

**规定内容**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理解与把握**

**犯罪形态：未遂**

**共同犯罪：教唆、帮助**



例1：甲在国内教唆美国人乙在日本杀害日本人丙。日本及我国刑法都规定有杀人罪，乙的行为有罪，因此甲的教唆行为也有罪，我国刑法予以追究。

例2：甲从美国给我国境内的乙邮寄炸弹，乙收到炸弹后，炸弹爆炸了（实害结果），或者炸弹被海关查获没爆炸（危险结果）。上述结果中，只要有一个结果发生在国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案例：

**案情：**2006年9月，以赤野光信为首的5名日本人贩毒团伙，秘密携带2.5千克的MDMA（俗称摇头丸），企图从中国大连机场飞往大阪，被中国安保人员截获。

**判决：**辽宁省最高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中4名日本人死刑，1名日本人有期徒刑15年。为了慎重处理日中关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初特别批准4名死刑犯暂缓1年执行。

2010年4月5日，中国公安部特别批准贩毒团伙头目赤野光信的亲属进入监狱做最后探视。

2010年4月6日，赤野光信被执行药物注射死刑。

2010年4月8日，中国公安部特别批准其余3名日本人毒贩的亲属进入监狱做最后探视。

2010年4月9日，其余3名日本人毒贩被执行药物注射死刑。



### 三、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 条文规定（国人域外犯）

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理解与把握

- 1、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一律适用我国刑法。（属地）
- 2、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适用（属人）
  - ①但按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之罪的，适用本法。

**【注意】属人应管辖，轻罪可不究，“国”“军”一律究）**



例：我国刑法规定，奸淫幼女中“幼女”的年龄是未满14周岁，并且即使幼女自愿发生性行为也构成强奸罪。而日本刑法规定的幼女年龄是未满13周岁。中国公民大毛在日本与已满13周岁不满14周岁的日本籍女子自愿发生性行为，这在日本无罪。由于大毛的行为对我国国家和公民的法益没有侵害，所以不追究其强奸罪的刑事责任。如果中国公民大毛在日本与已满13周岁不满14周岁的中国籍女子自愿发生性行为，则应追究其强奸罪的刑事责任



## 四、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 条文规定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理解与把握（外人犯我、重罪、双边犯罪）

条件一：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侵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构成犯罪；  
（外人犯我）

条件二：这种犯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必须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

条件三：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双边犯罪）



## 五、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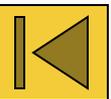
### 条文规定

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 理解与把握

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不论犯罪分子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其罪行发生在我国领域内还是我国领域外，只要犯罪分子在我国境内被发现，我国就应当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內，行使刑事管辖权。





## 注意理解

### • 适用本条的条件：

1. 必须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劫持航空器、跨国贩毒、跨国拐卖人口、海盗、洗钱、恐怖活动罪等）
2. 我国缔结or参加了公约
3. 我国刑法将这种行为也规定为犯罪
4. 犯罪人出现在我国领域内

**【注意】：管辖依据是国际条约、国际公约。  
定罪量刑依据则适用我国刑法**



- **思考：由于同一个案件可能多个国家都具有刑事管辖权，如果犯罪人在国外已经定罪处罚，具有管辖权的我国还能对其进行定罪处罚吗？**



**《刑法》第10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or减轻处罚。【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一、刑法的生效时间

#### 两种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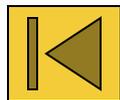
- 一.是从刑法批准或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是刑法在公布一段时间后再实施。

### 二、刑法的失效时间

#### 两种方式



- 一.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失效，称之为明示终止。
- 二.是自然失效，新法替代旧法。





### 三、刑法的溯及力

#### 概念



指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注：我国现行《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



# 各国对此规定了不同的原则

- 1、**从旧原则**——新法无溯及力
- 2、**从新原则**——新法有溯及力
- 3、**从新兼从轻原则**——新法有溯及力。但旧法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旧法。
- 4、**从旧兼从轻原则**——新法无溯及力。但新法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新法。



我国刑法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适用旧法（行为时的法律），但适用新法有利于被告人时，适用新法。也即，原则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例外的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 第一：**旧法不认为是犯罪，新法认为是犯罪的，依旧法不为罪。——体现了从旧原则。
- 第二：**旧法认为是犯罪，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依新法不为罪。——体现了从轻原则。
- 第三：**新、旧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未过追诉时效的，原则上依旧法追究；——体现了“从旧”，但是新法处罚较轻的，依新法。——体现了“从轻”原则。



## 条文规定

**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该条第2款规定：“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小结】：

- 1.判断从旧兼从轻时，其实只需要判断从轻，也即比较适用旧法和适用新法，哪个有利于被告人。如果适用旧法有利于被告人，就适用旧法；如果适用新法有利于被告人，就适用新法。简言之，从旧兼从轻原则可以概括为有利于被告人原则。
- 2.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的对象是未决犯（未判决的案件），也即，案件发生在旧法时，审判发生在新法时。对于已决犯（已判决的案件）则不存在是否溯及既往的问题



例：大毛因涉嫌贪污于2015年5月10日被检察机关逮捕，同年11月10日被检察院以贪污罪提起公诉，此时恰逢《刑法修正案（九）》生效。如果根据案件事实，若适用旧法，大毛应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若适用《刑九》新法，则应判处死缓，同时终身监禁。由于新法有利于被告人，所以适用新法。



## 本章小结

**刑法的效力范围分为两种：**

**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空间效力有四个原则：属地、属人、保护、普遍管辖四原则。**

**时间效力主要解决新刑法的溯及力问题。**



1.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 ]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3.关于刑法的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 A.甲在我国国内犯罪，逃到国外，根据属人管辖，我国可以管辖
- B.从我国驶往国外的列车，即使进入外国境内，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我国有管辖权
- C.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如果是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 D.刑法溯及力既适用于未决犯，也适用于已决犯



4.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行为有刑事管辖权
- B.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 D.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